



吉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吉林市生活垃圾桶、果皮箱 项目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3]-00169 号-001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吉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聚新盛（北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吉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吉林市生活垃圾桶、果皮箱项目 招标公告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项目概况:

吉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吉林市生活垃圾桶、果皮箱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下载招标文件, 并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下同)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2023]-00169 号-001。
- 2、项目名称: 吉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吉林市生活垃圾桶、果皮箱项目。
- 3、预算金额: 70.00 万元。
- 4、最高限价: 70.00 万元。
- 5、采购需求: 采购国标四分类勾臂垃圾桶 (重量 $\geq 14\text{kg}$, 容量 240L) 2000 个, 国标两分类白钢果皮箱 (重量 25kg) 330 个。(具体技术参数以及报价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及要求)。
- 6、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14 日历天内 (供货完成)。
- 7、供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8、质量标准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
- 9、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10、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 11、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 (5) 本项目是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
- (2) 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 (3) 企业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均将被拒绝。
- (4) 同一生产厂家授权的不同经销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生产厂家与其授权经销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均将被拒绝。
- (5) 投标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 (6)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 (7) 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3年09月14日至2023年09月21日16:00止。
-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3、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网上注册并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按采购包下载文件并点击下载确认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具体注册及下载采购文件方法请访问“政采云”平台查询相关信息）。
- 4、售价：0.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开标时间及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0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电子开标大厅开标，逾期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一律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行网上登记，登记时间：2023年09月14日至2023年09月21日16时00分止。

2、符合要求的投标人申请人请于2023年09月14日至2023年09月21日到“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下载招标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3、开标时间及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2023年10月10日09时30分，逾期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4、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吉林市“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具体办理流程请致电当地财政局)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投标申请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需按照有关规定提供人民币14000.00元的投标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从申请人基本账户转出；保证金交纳银行：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政务服务中心支行，账户名称：中聚新盛（北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号：0720 6220 1101 5200 0082 96。

7、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

8、本次招标公告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同步推送至吉林省政府采购网) 上同时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吉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地 址：吉林市船营区解中路118号

联系人：洪靖博

联系电话：0432-64805119

2、招标代理机构：中聚新盛（北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东高村镇东高村兴业路55号—21378

联系人：王伟旭

联系电话：17301031357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伟旭

联系电话：17301031357

联系邮箱：3074127638@qq.com

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吉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名称	内 容
项目名称和编号	项目名称：吉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吉林市生活垃圾桶、果皮箱项目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3]-00169号-001
采购人	采购人：吉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地 址：吉林市船营区解中路 118 号 联系人：洪靖博 联系电话：0432-64805119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聚新盛（北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平谷区东高村镇东高村兴业路 55 号—21378 联系方式：中聚新盛（北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吉林市分公司 E-mail：3074127638@qq.com 邮政编码：132001 联系电话：17301031357 联系人：王伟旭
采购预算	70.00万元（有超过该预算的投标，采购人恕不接受）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单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企业类型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和金额：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专业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投标保证金金额：14000.00 元。 二、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 （1）如采用转账、电汇方式递交：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账户名称：中聚新盛（北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政务服务中心支行 账号：0720 6220 1101 5200 0082 96 （2）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受益人应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三、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转账、电汇方式的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若采用保函方式递交的，须将保函扫描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3074127638@qq.com 邮箱。否则将被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时到账。 注： 1、不符合投标保证金形式、金额、递交方式和递交时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应在汇款时认真核对收款单位、开户行名称、账号准确无误，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 3、转账、电汇方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在缴纳时备注本项目项目编号。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投标文件数量及封装要求	1 套正本，4 套副本，电子版 U 盘 2 份。正、副本需封装在同一密封袋内，封套格式见附件。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盖单位章，在封套上标记“投标

	文件电子版”字样。注：投标单位需在开标前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投标文件的装订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左侧纵向装订，统一按顺序装订成册，不可采用活页装订方式，推荐使用胶装方式。要编制目录及页码并用A4规格纸打印。
投标截至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日期及时间：2023年10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日期及时间：2023年10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七楼705开标室（船营区解放西路16号）
评标办法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文件发售时间	发售时间：2023年09月14日至2023年09月21日16:00时（北京时间，公休日、节假日除外） 发售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本项目联系人：王伟旭 联系电话：17301031357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东高村镇东高村兴业路55号—21378 联系方式：中聚新盛（北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一、在中国注册的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经营记录。 二、供应商应具有营业执照、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财务状况报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制造商授权书（如涉及）。 三、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五、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单位只可参加一个标包投标。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通知。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方式	1、投标人将对招标文件不清楚的问题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提出。 2、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15日前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采购人验收合格。
分包履约	拒绝分包履约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下列材料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单独用档案袋封装并加贴目录（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的项目无需递交纸质原件仅需投标文件内附原件扫描件）： 1、营业执照原件 2、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 3、近三年（2020-2022）无重大违法经营记录声明原件 4、提供2020年或以后任意一年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22年12月31日以后新成立的企业需提供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
供货要求	供货要求： （一）供货期：合同签订后14日历天内（供货完成）。 （二）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1人，专家4-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1个工作日
低于成本报价	依据财政部87号令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即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	依据财政部87号令第三章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的项目无需出席）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单独提交投标文件以外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需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的收费标准收取，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 收取对象：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向中标单位收取。 收费方式：中标后由投标保证金转为代理费多退少补。 收费金额：中标价 * 2%（不足5000元按5000元收取，由中标单位保证金转化为服务费多退少补。如中标单位保证金是以投标保函或其它形式提交的，需向代理公司补齐代理费后，代理机构方可发放中标通知书。）
投标文件的补充递交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当日现场无需提交原件，无需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p>电子招投标相关说明</p>	<p>供应商在电子化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前，应在电子化平台完成信息注册（如已注册吉林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则无需重复注册），注册链接：https://middle.zcygov.cn/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及 CA 驱动下载地址： 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52cebfa2.0.0.04df4040034511edaac705fdal2edb43。 电子化平台的使用及操作手册，请登录平台后打开链接 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进行观看学习。 1、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2、电子招投标无需单独提供“开标一览表”。 3、“项目编号”为“政采云平台”系统查询及交易编号。项目内所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遗通知等均以此为准。</p>
<p>其他要求</p>	<p>1、投标人须负责所投所有产品的安装、调试。 2、本次投标报价应包含现场踏勘费及相关配套安装的人工、材料、配件及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等费用。 3、投标人需具有良好的信誉，提供相应的证明。</p>
<p>投标人废标说明</p>	<p>1、投标单位需在开标前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加密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投标单位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必须与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进行封装。 3、开标时，需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以防解密失败。 4、清标系统中，如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均视为废标 5、开标时，投标单位必须携带与投标文件相关原件(如招标文件中规定提交原件的)。开评标过程中如因上述原因导致废标，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采用不见面开标的项目，文件中有要求的原件提供扫描件即可。）</p>
<p>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p>	<p>乙方未按期交货，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需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负责设备的运输，在交付之前所有的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在验收及设备使用过程中发现设备由于质量原因出现损毁或者乙方所交设备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将其更新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设备使用过程中因设备的设计、生产、制造等原因造成患者、医务人员或使用人员人身伤害的，责任全部由供货商承担。如甲方已经承担了赔偿责任，则有权向乙方追偿。</p>
<p>本项目资金来源</p>	<p>财政性资金</p>
<p>1. 招标公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最新发布的招标公告内容为准。 2. 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3. 如遇到问题，请及时咨询本项目联系人。</p>	

投标人须知

1. 适用法律：本次招标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2. 定义：

2.1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指中聚新盛（北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采购活动的组织工作。

2.2 “采购人、招标人”指吉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采购项目的整体规划、采购需求设计和可行性论证，作为合同的需方，承担质疑答复，合同履行、验收、评价等义务。

2.3 “招标内容”详见第五章《货物需求及要求》。

2.4 “潜在投标人”指确认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响应本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 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条件。

3.2 具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制造（和/或经销）本招标项目标的的合法资格。

3.3 企业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均将被拒绝。

3.4 详见招标公告第4条：投标人资格要求

以上各款关于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要求均须提供中文文本，否则无效，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的相关规定提交。

4. 项目答疑会和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举行项目答疑会和组织踏勘现场。

5.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招标文件：

6.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第七章 附件

第八章 评标办法

6.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前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发布，并按照招标公告中载明的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将视所提问题具体情况的答复澄清，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答疑文件中发布。投标人自行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答疑文件处下载。否则，后果自负。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的仅书面质疑。

7.2 招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含）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发布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投标人自行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下载。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

7.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未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自行下载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后果自负。

7.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含）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公告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告并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向所有潜在投标人发布。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8. 投标文件构成：

8.1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是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具有合格的投标资格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8.2 投标人应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规定的全部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保证金货币为人民币。

9. 投标文件的编制

9.1 投标语言：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9.2 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文件规格应采用A4幅面，打印，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为便于评标，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制作。

9.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在投标、谈判、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文件中所加盖的公章，均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

9.5 招标人不接受采用传真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货币：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10.2 投标人应一次性报出投标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在本招标文件指定地点供货、由投标人负责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的全部价格。

10.3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0.4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应提交：14000.00元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按照《招标公告》标明的招标人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和帐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存入）

招标人账户，并必须携带汇款银行出具的汇款（存款）凭证（进帐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财务章）参加开标会并领取收据。

特别声明：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专业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如采用转账、电汇方式递交：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账户名称：中聚新盛（北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政务服务中心支行

账号：0720 6220 1101 5200 0082 96

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受益人应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转账、电汇方式的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若采用保函方式递交的，须将保函扫描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3074127638@qq.com邮箱。否则将被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时到账。

11.2投标保证金是为了弥补招标人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1.3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开标时，凡没有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1.4落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1.5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21条规定签署合同，并按第22条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1.6 投标保证金将一律通过银行转帐方式退还。

11.7 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做到：a. 按照本须知第21条规定签订合同；b. 按照本须知第22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11.8如投标保证金使用电子保函形式的，请务必仔细阅读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若因未按照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于电子保函相关规定出具的，后果自负。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时起**90**天。投标文件在这个规定期限内应保持有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招标人要求修改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2.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等同于合同履行期。

1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1 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中凡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均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手书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符；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提交）。

13.2 投标文件中如有修改错漏处，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招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4.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对投标文件的规定一样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书做任何修改（包括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14.4 从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 投标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密封，在信封上标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和邮编，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招标人。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要求密封、标记，招标人对于投标人的误投、错投以及提前拆封概不负责。

15.2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但应骑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电子版2份（载体为U盘），内容与正本一致，单独密封，投标授权委托人需手持法人身份证

明，被授权人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进行投标。

15.3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中的格式和要求单独编制一份《开标一览表》，按照对投标文件同样的要求单独密封和标记，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15.4 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5.5 首次招标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可按本须知第19条规定办理。

15.6 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将给予废标、解除合同及赔偿损失，同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15.6.1 虚假的资料。

15.6.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6. 开标

16.1 招标人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以备审查。

16.2 开标会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开标前，由监督人员和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当场宣布检查情况。

16.3 开标时，招标人将按照投标人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供货时间、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内容。

16.4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6.5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14条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撤回的投标书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16.6 招标人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16.3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开标记录将在开标后由监督人员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6.7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
- (4) 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或者开标一览表未按规定加盖公章和有效签署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6.8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有权宣布本项目废标：

- (1) 供货时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7.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除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评标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8. 评标

18.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委派。需要设立评标委员会主任的，评标委员会主任由专家担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预中标人。招标人只负责评标组织工作，不参加评标。

18.2 审查是否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应予废标。

18.3 审查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招标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报告吉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错、漏之处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或者相互加盖了对方公章的，或者相互出现了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或者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的；
- (3) 一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投标人公章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项目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制作非正常一致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售后服务电话、联系人姓名等非正常一致的；
- (7) 一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装订了标有另一家投标人名称的文件材料，或者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予代理人签名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9) 《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2号）第三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

(10)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18.4 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文件是否齐全完整，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商务（投标人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5 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符合性）进行审查：

18.5.1 对于商务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其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是否对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要求都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8.5.2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8.6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和保留，将作废标处理：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所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或者提交的文件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

(3) 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4) 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方法和标准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8.7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8.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8.9 投标报价的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对商务审查、技术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报价与《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

的报价相应修改《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并相应修改分项报价。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后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按照上述原则修正其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8.10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以及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细微偏离问题，将以书面形式（澄清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集体决定并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在评标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投标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

接受细微偏离有利于采购成功，不应因细微偏离而废标。

19. 招标因评标过程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43条规定：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报告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二）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责成招标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情形的，可以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20. 评标方法和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商务（投标人资格）审查和技术（符合性）审查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0.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将按下述标准评定预中标人：按评审后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本项目不接受任何额外捐赠。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将按下列规定计

算价格扣除：

1、对于投标人投标纳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1）给予投标报价得分的3%的加分，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分加分。（2）对于技术评分项目，给予技术评分得分的3%的加分。

2、对于投标人投标纳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1）给予投标报价得分的3%的加分，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对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分加分。（2）对于技术评分项目 给予技术评分得分的3%的加分。

3、投标产品同时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分加分比例和技术分加分比例分别叠加后计算价格分加分和技术分加分。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的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

20.3 预中标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及相关媒体上公示一个工作日，如果没有异议，预中标人确定为中标人。如果投标人对预中标结果有异议，应当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的质疑事项应当具体、明确并提供事实依据。

21. 签订合同

21.1 招标人将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1.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3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和招标人签订合同。如果中标人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投标人在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预中标人（中标人）之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中标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21.4 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落标人。

22.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在订立采购合同之前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一定百分比的履约保

证金；履约保证金：0%。

质量保证金：0%。

23. 保密和披露

23.1 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23.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招标人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24.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24.2 招标方按国家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

24.3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

1. 定义：除非另有约定，在本合同下列术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合同”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在合同中载明的合同各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其他文件。

(2) “附件、附录”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供需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等的文件资料。

(3) “合同价格”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4) “货物”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须向需方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和/或其它材料。

(5)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承担的与供货和履行合同有关的辅助服务。

(6) “需方”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使用单位。

(7) “供方”指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8) “第三方”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9) “日、天”均指日历天数。

(10) “工作日”指扣除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1) “招标文件”指《吉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吉林市生活垃圾桶、果皮箱项目》招标文件。

2. 适用范围：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吉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吉林市生活垃圾桶、果皮箱项目。

3. 合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货物需求及要求”及供方的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4. 合同价格、供货时间及地点、供货方式、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及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其中履约保证金为0%。

5. 知识产权及相关规定：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6. 保密条款

6.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供需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6.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7. 合同的解释

7.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7.2本合同中以日（天）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7.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8. 包装要求：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包装。因包装出现问题导致货物毁损的，由供方向需方直接承担责任。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9. 包装标志：应该有明显包装标志。

10. 安全提示

10.1若本合同商品为食品，必须按商品说明存储，才能保证保质期内食品安全。因存储不当，导致食品不安全，由需方承担责任。（非食品不涉及此项。）

11.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1.1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的要求，供方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和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如果上述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11.2如果上述第11.1款无特别约定，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从需方验收合格并交付给需方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限按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要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

12. 质量保证

12.1 以质量检测报告为准或国家标准GB或以样品为准。供方送货到达后，需方立即抽检验收，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质量合格（包括但不限于标准、规格、品种）。若出现质量争议，协商不成，共同封存样品，委托第三方检验。

13. 验收

13.1供方提交的货物由需方负责检验验收，或由需方聘请当地质检（商检）部门或有关部门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检验费用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13.2验收过程中，如果供需双方对合同标的的质量发生争议，应当聘请当地质检（商检）部门或有关部门对有争议的货物质量进行鉴定，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3.3按照规定必须由国家有关部门或者机构检验合格才允许使用的货物，由供方负责（需方配合）向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申请检验并取得检验合格的报告（证书）或者使用许可证，费用包含在供方的投标总价中。

14. 索赔

14.1需方有权根据国家技术监督局、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或其他具有法定资格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14.2如果供方对缺陷负有责任而需方提出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供方应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3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接到需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上述第14.2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需方同意，需方有权从应付货款或从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5. 履约延误

15.1 供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供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

15.2 如果供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供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和/

或违约终止合同；如果需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供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或者需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对方。需方（或供方）在收到供方（或需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供货时间和/或延期提供服务，或者终止合同。

16. 误期赔偿

16.1 除本合同条款第18条规定的情形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供货和提供服务，供方向需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周按迟供货物的供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供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16.2 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货款和/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6.3 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需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4 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16.5 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质量保证金：0%。

18. 不可抗力

18.1 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但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18.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8.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 税费

19.1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需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需方负担。

19.2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9.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20. 争议解决方式

20.1 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果不能协商解决，可以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如果调解不成，双方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书**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二种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仲裁（诉讼）的，在仲裁（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违约终止合同

21.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供方在本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采取了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危害到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需方的合法权益。

21.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21.1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供货物类似的货物，供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将被作为需方采取上述补救措施的购买资金的一部分。并且，供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1.3 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供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23. 合同转让和分包：本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24. 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25. 适用法律：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6.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26.1合同应用中文书写。供需双方所有来往信函，以及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26.2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7. 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参考）

政府采购（货物类）合同

甲方（采购人签章） 吉林市

乙方（供方签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为保障双方的权利、权益，本着自愿、公平、公开、平等和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本次采购商品为：_____。详细配置及货物明细见投标文件。

二、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为：.00元 人民币大写：整。

三、供货方式、时间、地点

乙方须在_____，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乙方在交付时应向甲方提供有关设备的操作手册、各种驱动程序及其他相关资料。

四、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行业和质量检测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乙方完成对货物安装调试后，由甲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软件安装和运行状况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五、货款支付

乙方按合同要求所提供的货物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单，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销售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吉林市政府采购办公室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吉林市政府采购办电话：0432-68260171）

六、售后服务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自甲方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_____；（或_____个月）对于超过保修期的货物，乙方终生优惠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如货物的质量、规格在保修期内被证明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乙方应及时修理或调换，若因乙方修理或调换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凭有关证明、证据向乙方提出索赔。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应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元整（成交总价款的___%），在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交付货物后予以退还（无利息）。乙方若不能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所缴纳的保证金。并向甲方每日偿付货款总额万分之五的赔偿金。

2、乙方所供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乙方向甲方交纳质量保证金人民币元： 大写： 整（合同总价款的___%），在货款中扣留。质量保证金的保留期限与免费保修期相同。如乙方不履行售后服务的有关义务，甲方有权没收质量保证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损失。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对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向乙方每日偿付货款总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执行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向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裁决。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执行。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政府采购办、采购代理公司各执一份，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采购代理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要求

一、采购预算：70.00万元。（有超过该预算的投标，采购人恕不接受）

采购内容：采购国标四分类勾臂垃圾桶（重量 $\geq 14\text{kg}$ ，容量240L）2000个，国标两分类白钢果皮箱（重量25kg）330个。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预计采购数量(个)	备注
1	勾臂垃圾桶	重量 $\geq 14\text{kg}$ ，容量240L、四分类	2000	国标
2	果皮箱	25公斤、两分类、白钢	330	国标
注：果皮箱表面需设计具有吉林市特色宣传图样。				

二、货物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①240L 四分类勾臂垃圾桶技术参数及要求

1. 垃圾桶尺寸为：L560*W720*H1063mm（ $\pm 30\text{mm}$ ）。

2. 桶体及桶盖采用高密度聚乙烯全新料（HDPE）一次性注模成型。桶盖重量要求 $\geq 1.5\text{kg}$ ，桶身重量要求 $\geq 10\text{KG}$ ，产品整体重量（含桶盖、桶身、轮及轮轴） $\geq 14\text{KG}$ ；桶体内部有刻度标识（从60L起，10L/刻度），以便垃圾处理人员快速计算垃圾的重量，该标识不得印制，应与垃圾桶模具一体压制成型。

3. 桶插销为共聚PP料一次性注模成型销子，高强度、坚固耐用、安装简单并具备倒钩防盗特性并直接与桶盖4条耳朵相连接，增加稳定性。桶身与桶盖密闭性强，不变形。

4. 桶体及桶盖原料中注入高质量防紫外线原料占3%，颜料色素占5%以确保塑料桶颜色保持鲜艳耐久不褪色长达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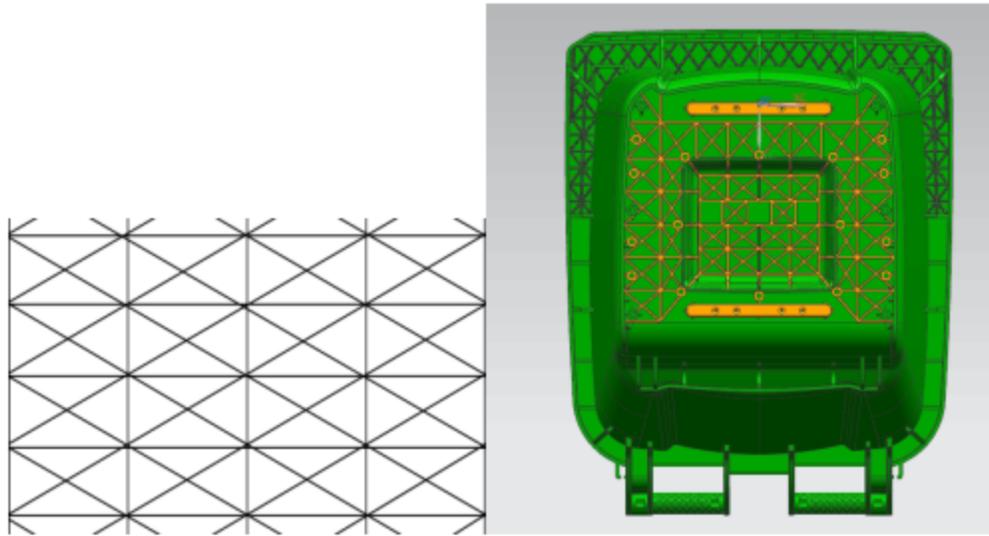
5. 轮轴为插入可拆卸式结构，轴采用Q235钢材料，表面电镀锌 12μ 的厚度，防锈时间为10年；轮胎采用优质的天然橡胶材质做外内轮框，每轮承载力达 $140 \pm 5\text{kg}$ 。

6. 垃圾桶身壁厚 $\geq 5\text{mm}$ ，桶顶部外沿和两侧加强筋厚度 $\geq 5\text{mm}$ ，顶部外沿左右两边设纵向加强筋不少于4条，桶身与把手连接设纵向加强筋6条，桶体把手分开两段，把手位置具有防滑设计，整桶加强筋 ≥ 17 条。

7. 桶体与桶盖4点链接，桶盖外延4条耳朵与桶体把手通过插销紧密连接，使桶身与桶盖紧密相连，不会脱落，防止桶盖左右摇摆、脱落等情况发生，可反复开关达百万次以上。

8. 桶盖提手位置，应设有不少于 3 条加强筋加固，有效防止提手位置变形或损坏。提手两边有垃圾袋收紧条固定装置，让操作人员能将垃圾袋收紧条迅速扣牢且不易松脱。

9. 桶身前后有凹凸面加强设计，桶体左右两个侧面为平面，桶底部用网状一体成型加强筋设计（如下图），桶底左右两边各配有 7 颗以上耐磨铁钉，总耐磨钉需要 25 颗以上，



附图：桶底网状结构图

10. 桶底前后部各加装模具一次性成形的两条长条状防滑胶块，保证底部不易磨损且不泄露，延长使用寿命减少垃圾对桶底部的冲击力。

11. 在桶身背面下方设有注塑一体成型提手装置，使得工作人员在垃圾桶负荷工作的情况下，仍能轻松的翻倒垃圾桶。

12. 产品需满足以下要求：

A、维卡耐热温度：检验依据：GB/T1633-2000，测试结果应 ≥ 96

B、拉伸强度保持率：GB/T 1040.2/1B-2006 测试结果应 ≥ 21 。

C、弯曲强度：检验依据：GB/T 9341-2008 测试结果应 ≥ 23 。

D、产品的材质检验：GB/T6040-2002 要求主体材料为高密度聚乙烯 HDPE

②两分类不锈钢果皮箱技术参数要求

- 1、外观质量要求：外表光滑平整、无毛刺、拉丝均匀；无裂缝、凹陷或者锋利的边缘，坚固耐用。
- 2、款式要求：固定式果皮箱，包括顶盖、桶身、立柱、底座、内胆、灭烟板、烟蒂收集盒等配件。
- 3、外形规格尺寸不小于 980×380×1000mm（长×宽×高）。
- 4、重量：总体重量不少于 25kg。
- 5、外观材质：
 - 5.1 顶盖：采用 $\geq 0.7\text{mm}$ 厚国标优质201不锈钢板制作；
 - 5.2 箱体、两侧立柱部分：箱体采用 $\geq 0.5\text{mm}$ 厚国标优质201不锈钢板制作；两侧立柱采用用 $\geq 0.5\text{mm}$ 厚矩形201不锈钢方管制作；
 - 5.3 底座部分：均采用 $\geq 0.7\text{mm}$ 厚国标优质201不锈钢板制作；
 - 5.4 果皮箱底部设底座固定梁2条，采用厚度不小于2mm扁铁制作，预留螺栓孔4个，内置12×120mm膨胀螺栓4只。
- 6、内胆：设垃圾分类收集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内胆箱各一只，采用厚度 $\geq 0.3\text{mm}$ 优质镀锌板制作，经过模具冲压一次成型，具有防腐、阻燃、不变形的特点，光滑表面易于倾倒垃圾。
- 7、配置烟蒂收集盒一只，采用镀锌板材质，经压机模具一次性成型，具有防腐、阻燃、不变形的特点，光滑表面易于倾倒垃圾。
- 8、锁具采用三角锁，佩戴拉手，钥匙统一；门铰链采用优质不锈钢材质合页，门启闭灵活，具有自动关门的作用。
- 9、箱体上采用丝网印刷，印刷有“可回收物”、“其他垃圾”，分类标识参照《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标识》。
- 10、总体满足采购方要求后，颜色自行搭配设计、美观大方、功能齐全、使用方便。

附件：参考图片



三、货物的质量标准和技术服务条件：

1. 投标商提供的货物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应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2.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14日历天内（供货完成）。
3.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供货方式：供货方需要按业主要求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所产生的运输费、装卸费由供货方承担。由供货方负责集中发放，发放的过程中由于出现发错、发丢而产生的损失由供货方负责。在交接货物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及财产损失，由供货方负全部责任，与业主无关。
5.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供货方提供的货物所使用的原材料和包装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业主要求，产品应按国家标准生产，若产品的安全、质量出现问题，由供货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退换货。供货方提供此产品相对应批次合格证明或检验报告。供应商提供产品检验报告后，业主仍有权将产品送相关部门进行检验，如产品合格，检验费由业主承担，如不合格，检验费由供应商承担。双方同意共同委托第三方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并确认该检验结果为最终结果。若最后检验结果产品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四、付款方式：

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五、说明：

无。

六、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为0%。
- 2、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七、质量保证金

- 1、质量保证金金额为0%。
- 2、质量保证金的有效期到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之日止，扣除中标人承担质量保证责任的费用后，剩余部分在质量保证期期满后20个工作日返还，不计利息。

八、其他要求：

- 1、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如无特别说明，本次采购货物所要求的功能配置均为内置的标准（固定）配置，任何通过外接方式实现所要求的功能配置，均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3、《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如果含有品牌名称、特定型号、特定配置、特定指标参数、产地等要求，仅作为项目质量水平与系统配置的价格比基准，投标人可以此基准作为参考，提供与含有品牌名称、特定型号、特定配置、特定指标参数、产地等要求的货物相同档次或者更优档次的货物，并且所投标货物的配置、规格和技术参数指标等均应实质性不低于或者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4、如果货物为进口产品，须标明“免税”或“非免税”。

5、供应商应按“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的规定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特别声明：

1、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所要求提交的的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2份，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均须统一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其中原件装订在正本中，复印件装订在副本中。投标人提交的文件材料均不予退还。

3、如果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需要进行年检，但在投标时因当地有关管理部门尚未开展年检工作，使投标人不能提交经年检的资格文件，投标人应提交当地相关管理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

4、如果投标人受地域限制不能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应提供当地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

5、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均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

6、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目录。首先，按照“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作为评分依据的其他文件材料”的顺序排列；然后，按照《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所要求提交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作为评分依据的其他文件材料的具体排列顺序相对应地编制投标文件目录，既便于投标人自己进行审核，又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时能够快速、准确的查阅。

7、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文件资料和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8、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投标，投标人严格按照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全流程要求进行投标。

9、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的项目需按照相应要求的方式进行投标。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清单：

序号	商务文件名称及要求	是否已按要 求提交	文件 页码
1	投标函（按格式一提交）		
2	开标一览表（按格式二提交）		
3	投标货物及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按格式三提交）		
4	投标人基本情况（按格式四提交）		
5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按格式六提交）		
6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上证件需是经年检的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有效签署）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格式七提交，正本原件，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有效签署）		
9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携带原件参加投标以备审查）		
10	售后服务承诺书（按格式九提交）		
11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14	财务状况报告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材料		
1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与评标直接相关的其他商务文件材料，但应注意不要提供与评标无直接关联的文件材料。		

要求：

- 1、投标人必须按照商务文件清单以及规定的格式和要求提交，清单中虽未列出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商务文件，投标人也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 2、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要求提交的商务文件是否已完整提交和签章，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3、投标人应按本格式编制商务文件目录，并编排在商务文件部分首页。

格式一、投标函

中聚新盛（北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你方政府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的编号为_____招标文件，我方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姓名/身份证号/职务）_____代表我方（投标人的名称）_____，按照你方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人须知》第8条“投标文件构成”要求的全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2份，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和准确的。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保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具体供货时间承诺如下：合同订立后_____天。
3. 我方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与本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履约责任。
5. 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和条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6. 我们对招标文件关于时限、程序方面的规定没有异议，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参加投标活动。
7. 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8. 我们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们的投标保证金。
9. 我们保证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10. 我们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 本投标自开标之时起90天内有效。
12. 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将被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其他投标人、招标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被评定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订立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7) 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印刷体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印刷体姓名（手书签名）：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或电传：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投标人注意：投标函必须按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

格式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标包号：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总价（元）	供货期	投标保证金（元）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要求：

1. “开标一览表”用于开标时唱标使用。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对投标文件密封、标记的规定单独密封和标记，另做一份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 2、如果给予价格折扣，必须在“开标一览表”中填报，否则，不作为评标依据。
3. “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以及投标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一致。如果“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以及投标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
- 4、“开标一览表”中各个栏目都必须完整、准确填写。开标时，“开标一览表”的所有内容都不允许补充或者修改。

格式三、投标货物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对应的商务条款	备注

说明：

- 1.技术条款和商务条款均应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情况逐项一一相对应地填列。
- 2.商务条款主要填列付款条件、供货时间、供货方式、售后服务、质量保证、违约责任等重要条款方面的偏离情况。
- 3.“投标货物商务条款偏离表”是评审的重要依据，无论所提供的货物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是否有偏离，投标人均须详细填报“商务条款偏离表”。
- 4.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 5.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格式四、投标人基本情况（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有效签署）

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服务理念、财务状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图片描述：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主要产品、生产场所、工艺流程、资格证书、制造厂商授权书等。

招标项目：吉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吉林市生活垃圾桶、果皮箱项目
招标编号：采购计划-[2023]-00169号-001

格式五、投标人财务状况（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点）的（投标人名称）公司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被授权人单位名称）的___（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吉林市政府采购___（采购单位名称+货物名称）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以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手书签名：

被授权人（代理人）手书签名：

请投标人注意：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必须按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

附：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复印）

格式八：制造厂（商）的授权书（如涉及）

制造厂（商）的授权书

致：中聚新盛（北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设在_____（制造厂/商地址）的制造/

生产_____（货物名称和/或描述）的_____

（制造厂/商名称）在此以制造厂/商的名义授权_____

（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贵方_____

号招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根据合同条款第 7 条规定，我们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就此次招标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文件清单：

序号	技术文件名称及要求	是否已按 要求提交	文件 页码
1	投标报价明细表（按格式一提交）		
2	技术偏离表（按格式二提交）		
3	配送方案、交货期保证措施应急预案等。		
4	按照规定必须由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检验合格后才允许使用的货物，由供方负责（需方配合）向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申请检验并取得检验合格的报告（证书）或者使用许可证，费用包含在供方的总报价中。		
5	售后服务方案		
6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材料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与评标直接相关的其他技术文件材料，但应注意不要提供与评标无直接关联的文件材料。		

要求：

1、投标人必须按照技术文件清单以及规定的格式和要求提交，清单中虽未列出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技术文件，投标人也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2、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要求提交的技术文件是否已完整提交和签章，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投标人应按本格式编制技术文件目录，并编排在技术文件部分首页。

投标要求：

1. 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各种费用均应包含在总报价中，数量单位须写明。
2. 投标的所有产品均应标明品牌、品名、规格及原产地。

格式二、技术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需求、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	是否偏离	备注

说明：

1. 技术条款应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情况逐项一一相对应地填列。
2. “投标货物及技术规格”是评审的重要依据，无论所提供的货物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是否有偏离，投标人均须详细填报“投标货物及技术规格偏离表”。
4. 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5. 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第七章 附件

附件一：

投标人应提交的作为评分依据的其它文件材料清单：

序号	文件资料名称	是否提交	文件页码
1	投标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		
2	投标产品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认证证书		
3	其他作为评标依据的文件材料		
4	本项目是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意事项：

- 1、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作为评标依据的文件资料是否已完整提交，清单中虽未列出但属于评标依据的文件材料，投标人应自行提交，否则，将是投标人的风险。
- 2、以上文件资料是评标的依据，是否作为废标条件由涉及初步评审表的评审项判断。
- 3、以上文件资料应提交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有效签署。

附件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本项目是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附件三：

投标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h2>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h2> <p>（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密封内容：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p> <p>投 标 人：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在 202 年 月 日上午__：__-__：__时之间准时递交且不得启封 递交地点： 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船营区解放西路16号）</p>	
---	--

附件四：

电子版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版

(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密封内容：电子版 U 盘 2 份

投 标 人： _____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投 标 人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在 202 年 月 日 上 午 __ : __ - __ : __ 时 之 间 准 时 递 交 且 不 得 启 封
递 交 地 点： 吉 林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七 楼 开 标 室 (船 营 区 解 放 西 路 16 号)

附件五：

投标保证金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投标保证金

(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密封内容：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 1 份

投 标 人： _____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投 标 人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在 202 年 月 日 上 午 __ : __ - __ : __ 时 之 间 准 时 递 交 且 不 得 启 封
递 交 地 点： 吉 林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七 楼 开 标 室 (船 营 区 解 放 西 路 16 号)

注意事项：

投标文件正、副本、投标保证金及电子版单独封装并标贴此封面，密封口处须加盖投标人公

招标项目：吉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吉林市生活垃圾桶、果皮箱项目
招标编号：采购计划-[2023]-00169号-001

章。

提请投标单位特别注意：请投标供应商将全部投标文件按顺序标明页数，并注意不要把与本项目无关的资料编入投标文件。

第八章 评标办法

附：评标标准及主要原则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部委的联合制定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吉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吉林市生活垃圾桶、果皮箱项目
招标评标办法。

一、评标程序

（一）组成评标委员会

按照国家有关部委的相关规定，从吉林市政府采购办公室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与招标人代表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共有 5 人组成，其中专家 4-5 人，招标人代表 1-0 人。

（二）评标过程的监督

吉林市政府采购办为监督人对本次评标过程进行现场监督。评标开始时，监督人首先向评委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宣读在评标期间的纪律要求；同时，在评标过程中对评标赋分、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等各阶段步骤进行现场监督；评标工作结束时，监督人对评标工作的全过程作评标监督结论。

（三）评标工作

评标工作应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竞争、择优推荐、规范合法的原则进行。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工作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初步评审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进入详细评审。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

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预中标候选人前三名。

（五）初步评审

开标时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全部是原件）否则，按废标处理（不见面开标除外）。评标委员会将就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投标保证金、是否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资格声明、供货期、经营范围等，详见初步评审表。

(六) 特别声明：1、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做废标处理。

(七) 详细评审

见下表：

初步评审表

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投标单位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的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签署。	
	电子投标文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税务登记证	具备有效的税务登记证。	
	组织机构代码证	具备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财务状况	提供2020年以后（含2020年）任意一年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22年12月31日以后新成立的企业需提供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	非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时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本项目是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单位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信誉要求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查询记录。	
	投标内容	满足采购人（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无缺项漏项；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及要求”	

招标项目：吉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吉林市生活垃圾桶、果皮箱项目
 招标编号：采购计划-[2023]-00169号-001

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供货期	满足采购人对货物的供货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	
	投标有效期	90天。	
	投标保证金	有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原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要求件清晰可见】；以电子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须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要求。	
	投标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项目评分表

本项目采用综合打分法，总分为 100 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具体打分方法如下：

序号	评分项目		基准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得分（30分）		30	本次评标基准价以按照报价文件的规定修正后的所有合格投标人的评标价的最低价格作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面的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30×（最低投标价/有效投标报价），四舍五入后保留 2 位小数。
2	商务部分 （35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4	1)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完整； 2)文字、签字、盖章、复印件等清晰程度； 满足以上条件优得3-4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不得分。 注：需根据整体投标文件内容做评判，不可仅对部分内容进行本项评分。
		财务状况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的复印件，且财务状况良好的得3分，较好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
		企业实力	3	企业生产或供应能力、技术装备条件。由评委审核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审比较优得3分；较好得2分；一般得1分。
		类似业绩	5	投标人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提供一项类似业绩的1分，满分5分（业绩指投标人业绩）并以附带相关证明资料为准（需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如无证明资料不得分）。
		产品质量保证认证	6	投标人提供产品品质验证认证证书的得2分；提供服务质量评价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提供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2分（以上证书须提供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及国家认监委网址查询截图）。
		检测报告	5	提供垃圾桶省级或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须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提供得5分，没有则不得分。
		优惠条件	3	对业主提出优惠条件特别好的得3分；好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售后服务承	6	售后服务由评委审核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后根据以下标准按优、良、一般三个等级以1分为单位进行打分：

招标项目：吉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吉林市生活垃圾桶、果皮箱项目
 招标编号：采购计划-[2023]-00169号-001

		诺		<p>优【5分-6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全面、措施完善，故障、技术支持响应时间快，质保时间长，拟派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多、经验丰富，能够很好的满足用户实际使用要求，承诺的服务水平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有突出的售后服务特点。</p> <p>良【3分-4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较完善，故障、技术支持响应时间偏长，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一般【1分-2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十分简陋或存在部分缺陷，承诺的服务水平低，仅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提供不得分。</p> <p>评分方法：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免费保修年限、质保期内外的内容和收费标准、售后服务到场合理响应时间、应急措施、技术支持等内容）评分。</p>
3	技术部分 (35分)	投标货物性能、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程度	30分	<p>1、投标产品性能参数指标等充分满足业主要求，科学合理，安全可靠，技术先进的得20-30分；</p> <p>2、投标产品性能参数指标等基本满足业主要求，符合规定，性能较好的得10-20分；</p> <p>3、投标产品性能参数指标及性能相对一般或较差得0-10分。</p>
		产品实物拍摄图文材料	5分	<p>为保证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准确可靠、所投产品质量安全，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货物的实物拍摄图文材料，以备业主核实中标单位所提供货物与投标货物是否一致，图文清晰，材料详尽，体现全面，能充分满足日后核实需求的得4-5分；有图有文，基本满足日后核实需求的得2-3分；未提供图文材料以及提供材料不全面或不能满足的日后核实需求的得0-1分。</p>